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铭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钢片4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

公司

编制日期：2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6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铭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钢片4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天等村委会曲大路、沙田顶、石名路左侧（五金车间）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u>112 度 49 分 43.884</u> 秒，北纬 <u>22 度 29 分 19.51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钢压延加工 313-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9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1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7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天等村委会曲大路、沙田顶、石名路左侧（五金车间）厂房，企业提供土地使用证明为：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15027 号，项目所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2）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池塘，然后流入天等河，最终汇入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天等河为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支流，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则天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区代码：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综上，项目选址是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池塘，然后流入天等河，最终汇入潭江；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天等村委会曲大路、沙田顶、石名路左侧（五金车间）厂房，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TA001）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磨边粉尘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TA002）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耗水行业，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锅炉的	符合

物排放管 控要 求	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使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水环 境质 量超 标类 重点 管 控 单 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池塘,然后流入天等河,最终汇入潭江;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的影 响不明显。	符合
大气 环境 受体 敏感 类重 点管 控单 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	符合
环境 管 控 单 元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p>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p> <p>（2）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对比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5），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表 1-2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管控单元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	区域布局管控	<p>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用岛审批。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1-5.【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	符合

		管理制度。	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厂内布局合理。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未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要求。</p>				

4、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2.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以及危废仓。一般固废仓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丝刷、废磨片、金属废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水喷淋沉渣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	符合
2.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本项目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3、《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号）			
3.1	规范除尘设施整治。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推动将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旋风除尘、多管除尘、重力沉降等低效除尘技术及其组合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方式的	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TA001）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磨边粉尘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	符合

	<p>加快淘汰更新。规范安装除尘设施，除尘设施应覆盖所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点位，做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风机风压、风量应符合企业烟气特征，并与治理系统要求相匹配；对于入口颗粒物浓度超过 100mg/m³ 的，湿式电除尘不应作为唯一或主要除尘设施；静电除尘电场数量、振打频率、静电发生器功率等，以及袋式除尘器滤袋数量、滤料、清灰方式和频率等，应与烟气特征、排放限值相匹配。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应定期维护，按时更换除尘设施及其耗材；卸、输灰应封闭，确保不落地或产生二次扬尘；使用袋式除尘工艺的，应自动、定期进行清灰等操作，并依据设计寿命、压差变化、破损情况等及时更换滤料；使用静电除尘工艺的，应避免极板等严重积灰，及时更换损坏的电极；使用湿式电除尘工艺的，应及时补充新鲜水、处置和清理沉淀物。</p>	<p>(TA002) 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p>	
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发布）			
4.1	<p>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p>	符合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发布）			
5.1	<p>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池塘，然后流入天等河，最终汇入潭江；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p>	符合
5.2	<p>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6.1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7.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本项目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TA001）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磨边粉尘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TA002）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符合
8、《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			
8.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本项目打磨粉尘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TA001）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磨边粉尘收集后通过“气旋喷淋塔”（TA002）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符合
<p>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p>江门市铭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0 万元，在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天等村委会曲大路、沙田顶、石名路左侧（五金车间）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2 度 49 分 43.884 秒，北纬 22 度 29 分 19.516 秒）建厂，主要从事复合钢片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复合钢片 4 万吨。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000 平方米。</p> <p>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设有铝卷打磨区、复合轧制区、冲片区、磨边区、清洗烘干区、码垛区、废料处理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喷淋用水、冷却用水
		排水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池塘，然后流入天等河，最终汇入潭江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磨边粉尘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池塘，然后流入天等河，最终汇入潭江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丝刷、废磨片、金属废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水喷淋沉渣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	
储运工程	物料存放区	用于暂存原辅材料	
	仓库	用于暂存原辅材料	
	一般固废仓	15m ² ，用于暂存废钢丝刷、废磨片、金属废料、水喷淋沉渣	
	危废仓	15m ² ，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油桶	

	零散废水暂存区	15m ² , 用于暂存零散废水																																																														
依托工程	无																																																															
<p>2、项目主要产品</p> <p>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33%;">年产量</th> <th style="width: 33%;">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复合钢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万吨</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复合钢片	4	万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复合钢片	4	万吨																																																														
<p>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p> <p>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设备名称</th> <th rowspan="2">数量</th>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对应工序</th> <th colspan="2">设计参数</th> </tr> <tr> <th>参数</th> <th>设计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铝卷打磨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条</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铝卷打磨</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铝卷打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含</td> <td>放卷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条线 1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5 kW</td> </tr> <tr> <td>七辊整平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条线 1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kW</td> </tr> <tr> <td>铝卷打磨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条线 1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1 kW</td> </tr> <tr> <td>收卷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条线 1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 kW</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复合轧制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条</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合轧制</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复合轧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含</td> <td>放卷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条线 3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 kW</td> </tr> <tr> <td rowspan="2">三层隧道加热炉（使用电能）</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条线 1 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80 kW</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温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C</td> </tr> <tr> <td>复合轧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条线 1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5 kW</td> </tr> <tr> <td>液压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条线 1 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kW</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单元	对应工序	设计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铝卷打磨生产线	2 条	铝卷打磨	铝卷打磨	/	/	包含	放卷机	每条线 1 台	功率	18.5 kW	七辊整平机	每条线 1 台	功率	15 kW	铝卷打磨机	每条线 1 台	功率	131 kW	收卷机	每条线 1 台	功率	56 kW	2	复合轧制生产线	2 条	复合轧制	复合轧制	/	/	包含	放卷机	每条线 3 台	功率	67 kW	三层隧道加热炉（使用电能）	每条线 1 个	功率	780 kW	最高温度	500 °C	复合轧机	每条线 1 台	功率	355 kW	液压剪	每条线 1 台	功率	11.5 kW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单元	对应工序	设计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铝卷打磨生产线	2 条	铝卷打磨	铝卷打磨	/	/																																																										
	包含	放卷机			每条线 1 台	功率	18.5 kW																																																									
		七辊整平机			每条线 1 台	功率	15 kW																																																									
		铝卷打磨机			每条线 1 台	功率	131 kW																																																									
		收卷机			每条线 1 台	功率	56 kW																																																									
2	复合轧制生产线	2 条	复合轧制	复合轧制	/	/																																																										
	包含	放卷机			每条线 3 台	功率	67 kW																																																									
		三层隧道加热炉（使用电能）			每条线 1 个	功率	780 kW																																																									
						最高温度	500 °C																																																									
		复合轧机			每条线 1 台	功率	355 kW																																																									
		液压剪			每条线 1 台	功率	11.5 kW																																																									

		收卷机	每条线1台			功率	132 kW
3	冲片生产线		2条	冲片	冲片	/	/
	包含	放卷机	每条线1台			功率	22 kW
		粗整机	每条线1台			功率	15 kW
		精整机	每条线1台			功率	55 kW
		偏摆送料机	每条线1台			功率	18.5 kW
		冲床	每条线1台			功率	18.5 kW
		废料剪	每条线1台			功率	15 kW
4	钢片输送线		2条	冲片、磨边、清洗烘干	冲片、磨边、清洗烘干	/	/
	包含	接片输送机	每条线1台			功率	0.75 kW
		转角输送机	每条线1台			功率	0.75 kW
		变位输送机	每条线1台			功率	0.75 kW
		斜坡输送机	每条线1台			功率	0.75 kW
		长输送机	每条线1台			功率	0.75 kW
5	双工位磨边机		2台	磨边	磨边	功率	7 kW
6	清洗烘干一体机		2台	清洗烘干	清洗烘干	/	/
	包含	清洗槽	每台1个			尺寸	L2.7m*W1m*H0.9m
		烘干机（使用电能）	每台1台			功率	18 kW
7	码垛机		2台	码垛	码垛	功率	11.7 kW
8	箱型台车式废料分解炉（使用电能）		2个	废料处理	废料处理	功率	320 kW
						最高温度	650 °C
						使用温度	580 °C
9	高压泵站		1个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功率	40 kW

10	低压泵站	1 个			功率	17.2 kW
11	冷却水泵	1 个			功率	7.5 kW

注：高压泵站、低压泵站、冷却水泵为冷却复合轧机、液压剪等设备系统的辅助设备。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形态	最大储存量(t)	包装形式	规模	储存位置
1	铝卷	14100	固态	2000	堆存	/	铝卷堆放区、物料存放区
2	铜卷	2050	固态	300	堆存	/	物料存放区
3	304 不锈钢卷	10100	固态	1200	堆存	/	304 不锈钢卷堆放区、物料存放区
4	钛钢卷	2050	固态	300	堆存	/	物料存放区
5	430 铁卷	12100	固态	2000	堆存	/	430 铁卷堆放区、物料存放区
6	钢丝刷	10	固态	5	堆存	/	仓库
7	磨片	15	固态	5	堆存	/	
8	机油	0.5	液态	0.1	桶装	25kg/桶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铝卷：具有轻质、易加工的特性，并具备良好的导热导电性。表面自然形成的氧化膜使其拥有良好的耐大气腐蚀性和安全性。

②铜卷：具有导电导热性极佳、延展性好、色泽美观的特性，并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和天然抑菌性。

③304 不锈钢卷：通用型奥氏体不锈钢（含 18%铬和 8%镍），其核心特性是优异的耐腐蚀性，它无磁性、延展性极佳，易于加工成形，同时具有良好的强

度和韧性。

④钛钢卷：核心特点是比强度极高（强度接近钢材但重量轻近半）、耐腐蚀性极佳（尤其在海水及氯化物环境中优于不锈钢），并具备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与宽温域稳定性（耐高温且耐低温）。

⑤430 铁卷：铬系铁素体不锈钢（不含镍），核心特点是成本效益高、具有基本的耐腐蚀性和优良的导热性能。它表面呈银亮金属光泽，加工硬化倾向低，并具备铁磁性。

⑥机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引燃温度为 248℃，相对密度<1。

5、水、能源分析

（1）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 (m ³ /a)			损耗(m ³ /a)	排水 (m ³ /a)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600	0	0	60	540	540
清洗用水	326.592	0	0	233.28	93.312	93.312*
喷淋用水	976	0	96000	960	16	16*
冷却用水	480	0	48000	480	0	0
合计	2382.592	0	144000	1733.28	649.312	540

注：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进行处理。

给水：

①生活用水

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项目定员 60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600m³/a。。

②清洗用水

项目使用自来水对磨边后的工件进行清洗，该工序主要为洗去磨边后钢片表面附着的粉尘，无需添加其他助剂。项目清洗烘干一体机清洗槽大小为 2.7m×

1m×0.9m，设有两台清洗烘干一体机，每台清洗烘干一体机设有一个清洗槽。清洗槽用水量核算详见下表，计算得新鲜水用量为 326.592m³/a。

表 2-6 清洗槽用水情况表

槽体名称	有效容积(80%负荷)/m ³	更换次数/(次/a)	新鲜水用量/(m ³ /a)	损耗量/(m ³ /a)	废水产生量/(m ³ /a)	废水回用量/(m ³ /a)
清洗槽①	1.944	24	163.296	116.64	46.656	0
清洗槽②	1.944	24	163.296	116.64	46.656	0

注：①新鲜水用量=废水产生量+损耗量；

②损耗量：复合钢片在清洗过程中会带走部分水量，以及水池中的水自然蒸发会产生水量损耗，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消耗系数按 20%每日计，企业年工作 300d，损耗量=有效容积*消耗系数*工作天数；

③项目拟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清洗槽用水，废水产生量=有效容积*更换次数。

③喷淋用水

设计单个喷淋塔喷淋水量为 20m³/h，水箱有效容积为 2m³，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单个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480m³/a。建设单位配套 2 个喷淋塔用于废气治理，则 2 个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960m³/a。

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浓度较高时，需定期清理，项目预计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单个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8m³/a，2 个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16m³/a。

综上，项目喷淋用水补充水量为 976m³/a。

④冷却用水

复合轧制过程中，复合轧机、液压剪等设备系统高温时需进行间接冷却，设冷却水泵的流量为 20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0%，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用水补充水量为 480m³/a。

排水：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池塘。

②清洗废水

根据表 2-6 计算可得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3.312m³/a，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进行处理。

③喷淋废水

项目预计每季度更换一次喷淋塔水箱废水，单个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为 2m³，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8m³/a，则 2 个喷淋塔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6m³/a，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进行处理。

④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水用途仅为降温，因此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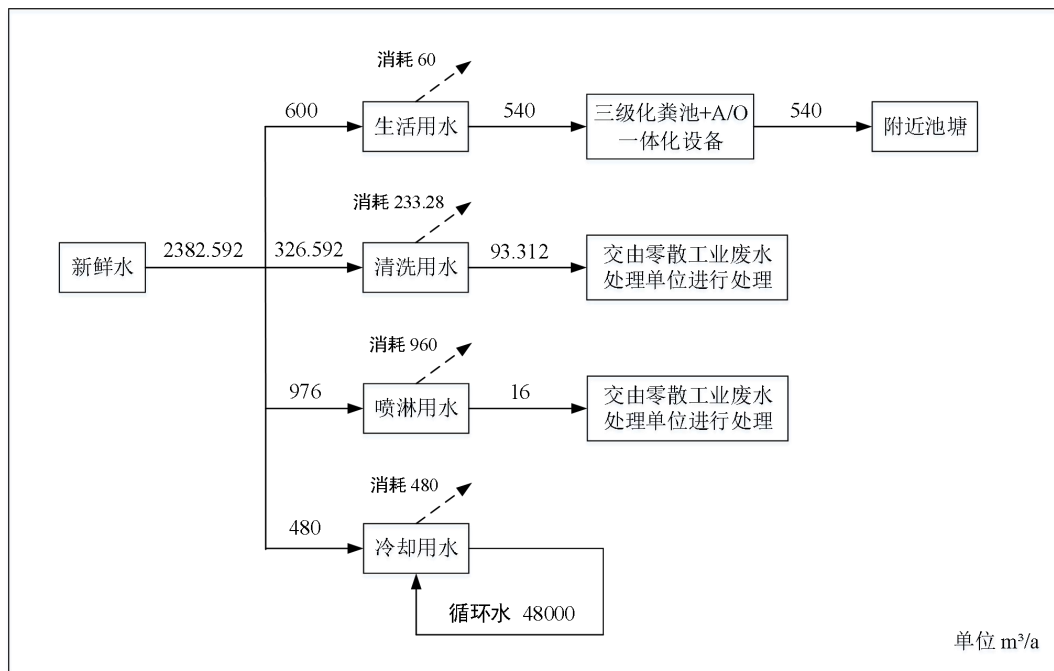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年总用电量为 560 万 kW·h。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新鲜水	生活用水		600m ³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清洗用水、喷淋用水、冷却用水	1782.592m ³	
电			56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8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员工数	人	60
2	班数	班/d	1
3	工作时间	h/d	8
4	工作天数	d/a	300
5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000 平方米。项目生产车间主要设有铝卷打磨区、复合轧制区、冲片区、磨边区、清洗烘干区、码垛区、废料处理区等。厂房大门设置于靠近道路的一面，方便人员出入和物料运输。项目车间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复合钢片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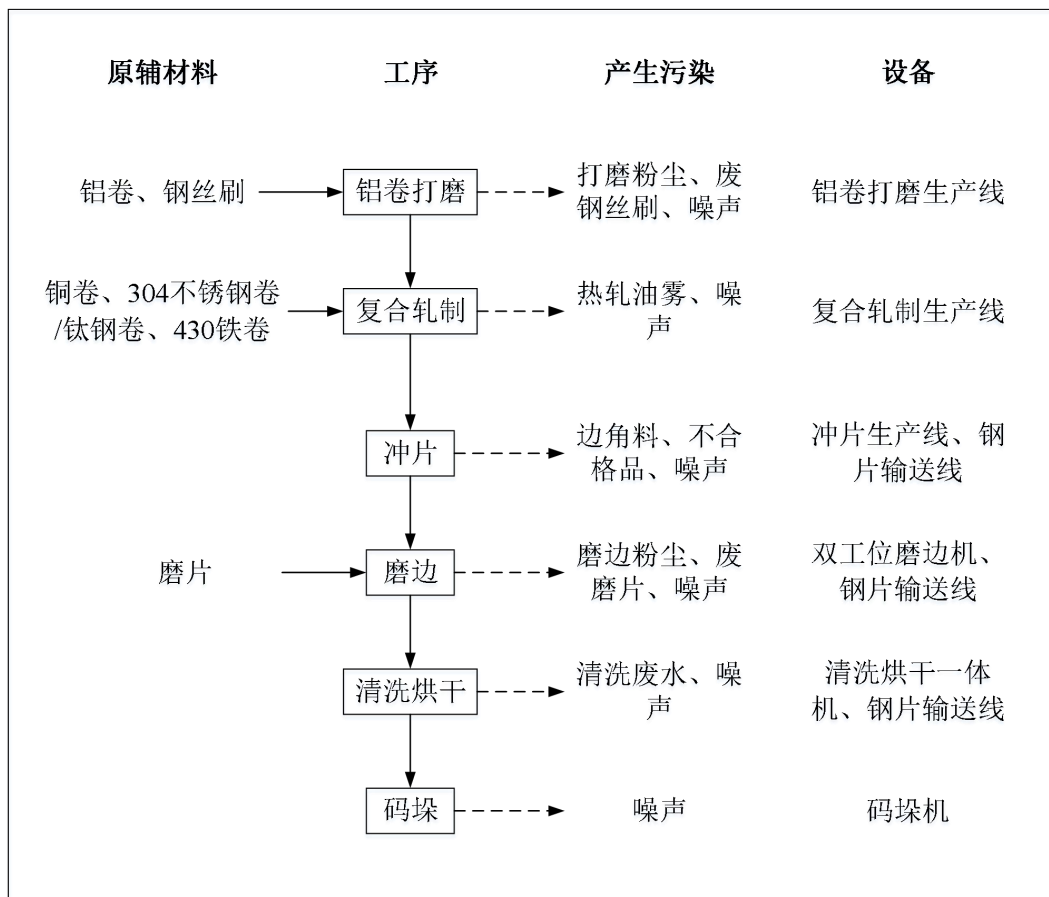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钢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铝卷打磨：将铝卷通过放卷机展开，经由七辊整平机整平，然后送入铝卷打磨机，铝卷打磨机使用钢丝刷对其表面进行打磨，以去除氧化层和杂质，提高后续复合的结合力，打磨后的铝卷由收卷机收卷。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废钢丝刷和噪声。

②复合轧制：根据产品需求，将打磨后的铝卷或铜卷、不锈钢卷或钛钢卷与 430 铁卷通过放卷机送入产线，经三层隧道加热炉加热后（加热温度为 280℃，未达到铝卷、铜卷、不锈钢卷、钛钢卷、430 铁卷的熔化温度），在复合轧机中进行高温高压轧制，使其牢固复合成一体，然后由收卷机收卷形成复合钢卷，完成一卷后使用液压剪对复合钢带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③冲片：将复合钢卷通过放卷机展开，经由粗整机、精整机整平，再经偏摆送料机进行送料，在冲床上冲压成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复合钢片，冲压产生的废边由废料剪切断，合格的复合钢片由钢片输送线运出。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噪声。

④磨边：冲压成型的复合钢片通过钢片输送线送入双工位磨边机，使用磨片对复合钢片的边缘进行打磨，以去除毛刺。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磨边粉尘、废磨片和噪声。

⑤清洗烘干：磨边后的复合钢片通过钢片输送线送入清洗烘干一体机中，水洗除去磨边后钢片表面附着的粉尘，清洗后的钢片由输送带送入烘干机烘干。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和噪声。

⑥码垛：使用码垛机将烘干后的复合钢片进行自动堆叠，以便于仓储和运输。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2、废料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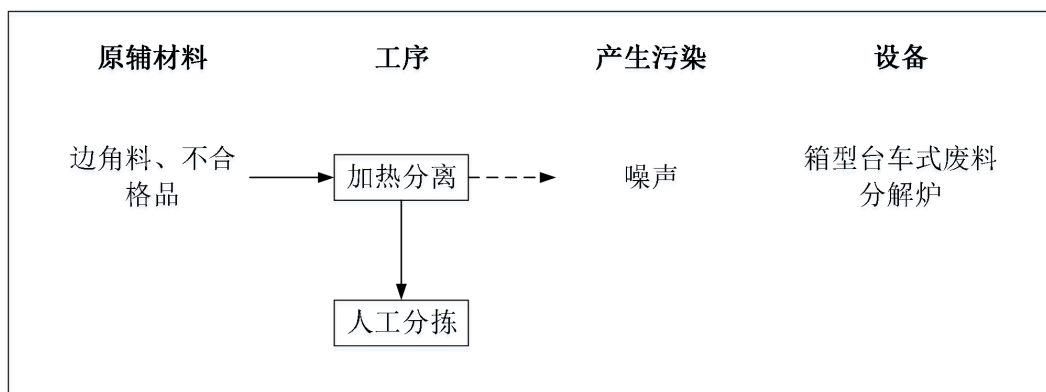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料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加热分离：复合钢片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箱型台车式废料分解炉加热后（加热温度为 580℃，未达到复合钢片的熔化温度），金属料变得洁净、疏松，易于分选，从而可使其中的不同金属分离，便于后续分拣。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②人工分拣：人工将加热分离后的金属废料（钢铁件、铝件、铜件）进行分拣，便于后续分类外售，金属废料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2、产污环节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废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铝卷打磨
	磨边粉尘	颗粒物	磨边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员工生活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清洗烘干
	喷淋废水	SS	废气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钢丝刷	铝卷打磨
		废磨片	磨边
		金属废料	废料加热分离
		水喷淋沉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	废油桶	设备维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p> <p>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2024年度新会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p>																																			
	<p>表 3-1 2024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状浓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氧化硫（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二氧化氮（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一氧化碳（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臭氧（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达标</td> </tr> <tr> <td>细颗粒物（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μ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5	μg/m ³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22	μg/m ³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35	μg/m ³	60	达标	一氧化碳（CO）	0.9	mg/m ³	4	达标	臭氧（O ₃ ）	163	μg/m ³	160	未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22	μg/m ³	30	达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SO ₂ ）	5	μg/m ³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	22	μg/m ³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35	μg/m ³	60	达标																															
	一氧化碳（CO）	0.9	mg/m ³	4	达标																															
	臭氧（O ₃ ）	163	μg/m ³	160	未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	22	μg/m ³	30	达标																															
<p>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00，优良天数比例 88.5%，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未达标，说明新会区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O₃。</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通过聚焦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 VOCs、SO₂、NO_x 等，通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淘汰和提升整治，强化涉 VOCs、NO_x 和烟（粉）尘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企业污染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制度机制，深入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实现重点行业 VOCs、SO₂、NO_x、烟（粉）尘排放总量大幅削减，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 5 千米范围内近 3</p>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项目引用《江门市依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CNT202302209）中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至6月21日对监测点厂址（G1）、高二村（G2）的TSP监测数据，其中监测点厂址（G1）距离本项目3297m、高二村（G2）距离本项目2340m（具体监测布点图见图3-1），监测结果如下：

图 3-1 监测点与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关系图

表 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位点	监测位点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G1	1130	3097	TSP	24h	东北	3297
G2	714	2228			东北	2340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表 3-3 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位点	监测位点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率 / %	达标情况
	X	Y							
G1	1130	3097	TSP	24h	300	47~62	20.7%	/	达标
G2	714	2228				57~64	21.3%	/	达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附近池塘,然后流入天等河,最终汇入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要求“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要求不能相差一个级别”,天等河为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支流,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则天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天等河的天等河水闸考核断面水质情况如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III	II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天等河的天等河水闸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评价区域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并且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污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仓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污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监测位点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67	405	吉潮村	村庄	居民	西北	438
	-276	221	同安村	村庄	居民	西北	354
	-140	-160	天健村	村庄	居民	西南	213
	0	-297	盛河湾	小区	居民	南	297
	0	-367	六位村	村庄	居民	南	367
	148	-332	新龙村	村庄	居民	东南	363
	352	-342	新元村	村庄	居民	东南	491
	207	-171	桂林村	村庄	居民	东南	268
	133	415	太平村	村庄	居民	东北	436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附近池塘，然后流入天等河，最终汇入潭江。具体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表 3-6。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

2、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打磨粉尘、磨边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标准				
打磨粉尘 (15mDA001)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120mg/m ³
磨边粉尘 (15mDA002)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1.45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mg/m ³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	≤60dB (A)	≤50dB (A)

4、固体废物管控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安装设备，不涉及土建。

设备调试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铝卷打磨	铝卷打磨机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系数法	29.335	611.15	12.223	是	气旋喷淋塔 (TA001)	95, 85	系数法	20000	4.4	91.65	1.833	2400
		非正常排放			0.024	611.15	12.223	治理设施失效					0.024	611.15	12.223	2
		无组织排放			1.544	/	0.643	/					/	1.544	/	0.643
磨边	双工位磨边机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5.689	237	2.37	是	气旋喷淋塔 (TA002)	65, 85	系数法	10000	0.853	35.5	0.355	2400
		非正常排放			0.005	237	2.37	治理设施失效					0.005	237	2.37	2
		无组织排放			3.064	/	1.277	/					/	3.064	/	1.277
复合	三层隧道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少量	/	/	/			/	少量	/	/	2400		

(2) 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打磨粉尘

项目铝卷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铝材（含板材、构件等）-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铝卷用量为 14100t/a，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30.879t/a。

②磨边粉尘

项目磨边过程中会产生磨边粉尘（以颗粒物为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铝材（含板材、构件等）-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铝卷、铜卷、304 不锈钢卷、钛钢卷、430 铁卷合计用量为 40400t/a，铝卷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0.879t/a，冲边工序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总原料的 1%）为 404t/a，磨边工序仅对原料边缘进行打磨，被打磨的原料约占总用量的 10%，则磨边工序原料用量约为 3997t/a（ $(40400-30.879-404) \times 10\%=3997$ ），计算得颗粒物产生量为 8.753t/a。

(3) 废气收集处理

①打磨粉尘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铝卷打磨机产废点处设管道与废气治理设施直连，废气经“气旋喷淋塔”（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风量 20000m³/h）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全密封设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废气收集效率为 95%。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则项目“气旋喷淋塔”的除尘效率取 85%。

②磨边粉尘

建设单位拟在每台双工位磨边机的打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进行围挡，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废气收集效率为 65%。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设铝卷打磨机、双工位磨边机打磨工位的集气罩周长约为 4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2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抽风量为 2016m³/h，项目配置 2 台双工位磨边机，共有 4 个打磨工位，需设置 4 个集气罩进行抽风，所需风量为 8064m³/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磨边粉尘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淋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5%，则项目“气旋喷淋塔”的除尘效率取 85%。

③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

失效的情况，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结果见表 4-1。

(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表 10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颗粒物的可行处理工艺有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等。可得项目采用“气旋喷淋塔”处理打磨粉尘、磨边粉尘是可行的。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打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828580°	22.488748°	15	0.68	25	一般
DA002	磨边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828844°	22.488603°	15	0.48	25	一般

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项目排气筒 DA001 内径取 0.68m，此时，排气筒 DA001 烟气流速为 15.305m/s；排气筒 DA002 内径取 0.48m，此时，排气筒 DA002 烟气流速为 15.358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项目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DA001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45	120	
	DA002	1 次/年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①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4.4t/a，排放浓度为 91.6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1.544t/a。外排颗粒物有组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磨边粉尘

磨边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853t/a，排放浓度为 35.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3.064t/a。外排颗粒物有组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吉潮村（438m）、同安村（354m）、天健村（213m）、盛河湾（297m）、六位村（367m）、新龙村（363m）、新元村（491m）、桂林村（268m）、太平村（436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磨边粉尘，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磨边粉尘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实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实方法	废水处理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540	250	0.135	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	76	类比法	540	60	0.032	2400
		BOD ₅			150	0.081		87			20	0.011	
		SS			150	0.081		87			20	0.011	
		氨氮			20	0.011		60			8	0.004	
		总磷			4.10	0.002		76			1	0.001	
清洗烘干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系数法	93.312	/	93.312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SS	系数法	16	/	16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项目定员 60 人，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6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污水产生为 $540\text{m}^3/\text{a}$ ，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中 COD_{Cr} 、 BOD_5 、SS、氨氮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text{COD}_{\text{Cr}} 250\text{mg/L}$ 、 $\text{BOD}_5 150\text{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 ，产生量： $\text{COD}_{\text{Cr}} 0.135\text{t/a}$ 、 $\text{BOD}_5 0.081\text{t/a}$ 、SS 0.081t/a 、氨氮 0.011t/a 。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产生系数：总磷 4.10mg/L ，产生量：总磷 0.002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附近池塘，然后流入天等河，最终汇入潭江。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COD}_{\text{Cr}} 60\text{mg/L}$ 、 $\text{BOD}_5 20\text{mg/L}$ 、SS 20mg/L 、氨氮 8mg/L 、总磷 1mg/L ，排放量： $\text{COD}_{\text{Cr}} 0.032\text{t/a}$ 、 $\text{BOD}_5 0.011\text{t/a}$ 、SS 0.011t/a 、氨氮 0.004t/a 、总磷 0.001t/a 。

②清洗废水

根据上文水平衡核算，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3.312\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SS，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进行处理。

③喷淋废水

根据上文水平衡核算，项目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SS，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单位进行处理。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	是	2.5m ³ /d	附近池塘	直接排放	间断排放不稳定，不属于冲击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	60
	BOD ₅								20
	SS								20
	氨氮								8
	总磷								1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112.828041°	22.48905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

项目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生活污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次/季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

(4)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m³/a(即 1.8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等。本项目设置一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5m³/d,采用“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附近池塘,然后流入天等河,最终汇入潭江。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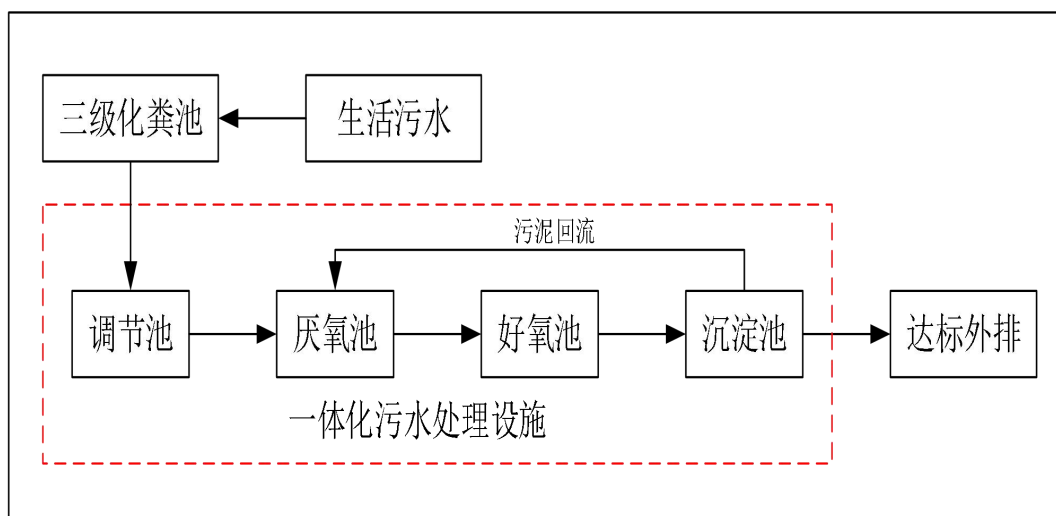


图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可行性及处理效率分析:

A.三级化粪池

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第6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

研究》，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的去除率分别为 50%、60%、90%、15%、10%。

B.A/O 一体化设备

污水经格栅去除大颗粒的物质后流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调节。调节池内的污水经水泵提升后进入厌氧池，经厌氧硝化后重力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废水在接触氧化池内经过好氧处理后流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再经过过滤排放。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厌氧滤池对 COD_{Cr}、BOD₅、SS 的去除率分别为 75%~80%、80%~90%、70%~90%；生物接触氧化法厌氧滤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80%~90%、85%~95%、70%~90%、40%~60%。参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A/O 生物除磷对总磷去除效率为 75~85%。本次评价中 A/O 一体化设备对 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的去除率分别取 80%、85%、90%、60%、80%。

生活污水处理各工艺处理效率分析见表 4-8。

表 4-8 生活污水各工艺处理效率汇总表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原水	原水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4.10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50%	60%	90%	15%	10%
	处理后浓度 (mg/L)	125	60	15	17	3.69
A/O 一体化设备	处理效率	80%	85%	90%	60%	80%
	处理后浓度 (mg/L)	25	9	1.5	6.8	0.738
标准 (mg/L)		60	20	20	8	1
总处理效率		90%	94%	99%	66%	82%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浓度为：COD_{Cr} 25mg/L、BOD₅ 9mg/L、SS 1.5mg/L、氨氮 6.8mg/L、总磷 0.738mg/L，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故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A/O 一体化设备”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细则明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放

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且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的或者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登记载明需要转移处理的工业废水属于零散工业废水，不包括通过管道输送转移处理的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3.312m³/a（即 93.312t/a），企业拟每半个月清运一次，单次最大转移量为 3.888t；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6m³/a（即 16t/a），企业拟每季度清运一次，单次最大转移量为 4t。则项目废水单次最大转移量为 7.888t<50t，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因此，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根据《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的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的废水产生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应将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的运营、应急和安全等管理工作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产生设施为清洗烘干一体机、气旋喷淋塔。

单台清洗烘干一体机中清洗槽有效容积为 1.944m³，项目拟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清洗烘干一体机中清洗槽用水，更换过程整槽更换，建设单位配套 2 台清洗烘干一体机用于生产，每台清洗烘干一体机设有一个清洗槽，则清洗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3.888m³/次。

单个气旋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为 2m³，项目拟每季度更换一次气旋喷淋塔水箱内的喷淋水，更换过程喷淋水箱全部排空，建设单位配套 2 个气旋喷淋塔用于

废气治理，则喷淋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4\text{m}^3/\text{次}$ 。

根据《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要求，清洗烘干一体机清洗槽、喷淋塔水箱进水口安装水量计量装置。

项目拟设一个 $L4\text{m}\times W2\text{m}\times H1.1\text{m}$ 的零散废水暂存池用于暂存每次清洗槽清槽、喷淋水箱排空产生的生产废水，单次最大收集量为 7.888m^3 ，占零散废水暂存池总容积的 90%，因此项目零散工业废水不设长期储存，每次收集后立即联络零散工业废水收运单位进行收运处理，并对暂存的零散工业废水进出情况进行记录，建立完整的台账制度，并将零散废水暂存区纳入厂区风险管控单元。

项目零散废水暂存池设于地下，在池体周边设防漫围堰及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符合《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要求。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意向排污单位为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 号），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废水均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300 吨/天，项目废水单次最大转移量为 7.888t （算作 7.888t/d ），占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二期新增处理规模水量的 2.629%，占比较少，故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运行影响不大。建设单位现暂未签订处理合同，项目拟于验收前落实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回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并作为验收附件上传验收备案平台。

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在转移过程中，每批次废水必须落实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需保存备查；零散废水产生单位应做好废水转移管理台账，以便接受监督检查；零散废水产生单位如遇处理单位无故拒绝进行收运，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第三方治理企业应拒绝接收无转移联单的零散工业废水。

(5)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上文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COD_{Cr} 60mg/L、BOD₅ 20mg/L、SS 20mg/L、氨氮 8mg/L、总磷 1mg/L，排放量：COD_{Cr} 0.032t/a、BOD₅ 0.011t/a、SS 0.011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1t/a。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附近池塘，然后流入天等河，最终汇入潭江。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接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65~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外 1m 处噪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源强 dB (A)	持续时间 h/a	所在位置
1	铝卷打磨生产线		2 条	/	置于室内、车间墙体隔声衰减量为 45dB	/	2400	生产车间
	包含	放卷机	每条线 1 台	75		30		
		七辊整平机	每条线 1 台	80		35		
		铝卷打磨机	每条线 1 台	85		40		
		收卷机	每条线 1 台	75		30		
2	复合轧制生产线		2 条	/	/	2400	生产车间	
	包含	放卷机	每条线 3 台	75	30			

			三层隧道加热炉（使用电能）	每条线1个	75		30		
			复合轧机	每条线1台	85		40		
			液压剪	每条线1台	85		40		
			收卷机	每条线1台	75		30		
			冲片生产线	2条	/		/		
	3	包含	放卷机	每条线1台	75		30		
			粗整机	每条线1台	80		35		
			精整机	每条线1台	80		35		
			偏摆送料机	每条线1台	70		25		
			冲床	每条线1台	85		40		
			废料剪	每条线1台	85		40		
			钢片输送线	2条	/		/		
	4	包含	接片输送机	每条线1台	65		20		
			转角输送机	每条线1台	65		20		
			变位输送机	每条线1台	65		20		
			斜坡输送机	每条线1台	65		20		
			长输送机	每条线1台	65		20		
	5		双工位磨边机	2台	75		30		
	6		清洗烘干一体机	2台	70		25		
		包含	清洗槽	每台1个					
			烘干机	每台1					

		(使用 电能)	台				
7	码垛机		2台	70		25	
8	箱型台车式 废料分解炉 (使用电能)		2个	80		35	
9	高压泵站		1个	70		25	
10	低压泵站		1个	70		25	
11	冷却水泵		1个	70		25	

注：根据《隔墙的隔声性能》（住宅产业，2004，谭华），砌块墙的隔声量约为43~48 dB（A），本项目墙体隔声量取平均值45dB（A）。

项目50m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影响更小。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9t/a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9t/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铝卷打磨	废钢丝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	固态	/	10t/a	袋装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1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磨边	废磨片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	/	固态	/	15t/a	袋装		15t/a	
加热分离	金属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1-S17)	/	固态	/	404t/a	袋装		404t/a	
废气处理	水喷淋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29.771t/a	袋装	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29.771t/a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05t/a	桶装	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0.05t/a	

								理	
	设备 维修	废油桶	/	矿物油	固态	/	0.1t/a	袋装	交由供应 商回收

(1) 生活垃圾

项目有 60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按 300 天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钢丝刷

项目铝卷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损耗的废钢丝刷，产生量约为 1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②废磨片

项目磨边过程中会产生损耗的废磨片，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③金属废料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加热分离后可得经分离的不同种金属废料，由上文计算可得冲边工序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404t/a，则金属废料产生量为 4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

④水喷淋沉渣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沉渣，根据表 4-1 的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计算得除尘尘渣产量为 29.771t/a（ $29.335-4.4+5.689-0.853=29.771$ ），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900-249-08），定期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

项目设备维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油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

废处置，但在厂区暂存时当作危废管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项目在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识别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2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判断依据	临界量 (t)
1	机油	矿物油	0.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2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2500
2	废机油	矿物油	0.05		2500

经核算, $Q=0.00022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2) 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废气: 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没有生产前开启或生产中处理设施故障, 有可能泄露生产废气, 有造成人体不适的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废水处理设施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 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磷等, 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车间发生火灾时, 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液体物料扩散途径主要有两类:

A. 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体扩散

项目风险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 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

管道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纳污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

B.土壤和地下水扩散

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泄露，污染周边土壤、地表水或地下水环境。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 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物料存放区、仓库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2) 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5)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 4-1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铭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钢片 4 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天等村委会曲大路、沙田顶、石名路左侧（五金车间）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49 分 43.884 秒	纬度 22 度 29 分 19.51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机油位于仓库；废机油、废油桶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2) 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发生泄漏，通过车间排水或地面下渗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 车间火灾，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2)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现场设有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规范，通过加强管理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设有专业人员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运维操作；当出现废气超标排放时，及时采取停工措施；发生泄漏时，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3)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4)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表 4-14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废气		颗粒物	大气干、湿沉降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	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本项目土壤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项目生产区为独立厂房，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物料存放区、仓库和危废仓位于室内，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可能造成垂直入渗影响的主要为物料存放区、仓库和危废仓等。危废暂存于专用的危废仓内，底部按表面防渗设计，危废仓设置围堰，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漏影响土壤；物料存放区、仓库和危废仓采用环氧防腐漆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漏影响土壤。综上分析，营运期在做好各区域防渗工作的前提下，各污染物不会因垂直入渗对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气不含重金属，无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指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在各个环节得到良好控制的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故无需设置重点防渗区，具体分区防渗措施如表 4-15。

表 4-15 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7、生态

本项目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粉尘(DA001)	颗粒物	经“气旋喷淋塔”(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磨边粉尘(DA002)	颗粒物	经“气旋喷淋塔”(TA00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后排入附近池塘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B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丝刷、废磨片、金属废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水喷淋沉渣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废机油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 固废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固废贮存点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全厂进行硬底化处理,物料存放区、仓库和危废仓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设置好带有原辅材料名称、性质、存放			

	<p>日期等的标志，物料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p> <p>2、定期检查原辅材料及危废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当发生危废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辅料、危废均为独立单独包装存放，且分区划分，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物料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予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经常检查管道，地下管道应采用防腐材料，并在埋设的地面作标记，以防开挖破坏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撞击，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管道施工应按规范要求进行；</p> <p>4、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p> <p>5、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江门市铭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复合钢片4万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环
项目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9.861t/a	0	9.861t/a	+9.861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540m ³ /a	0	540m ³ /a	+540m ³ /a
	COD _{Cr}	/	/	/	0.032t/a	0	0.032t/a	+0.032t/a
	BOD ₅	/	/	/	0.011t/a	0	0.011t/a	+0.011t/a
	SS	/	/	/	0.011t/a	0	0.011t/a	+0.011t/a
	氨氮	/	/	/	0.004t/a	0	0.004t/a	+0.004t/a
	总磷	/	/	/	0.001t/a	0	0.001t/a	+0.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t/a	0	9t/a	+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丝刷	/	/	/	10t/a	0	10t/a	+10t/a
	废磨片	/	/	/	15t/a	0	15t/a	+15t/a
	金属废料	/	/	/	404t/a	0	404t/a	+404t/a
	水喷淋沉渣	/	/	/	29.771t/a	0	29.771t/a	+29.77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0	0.05t/a	+0.05t/a
/	废油桶	/	/	/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